

武汉市江岸区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防范应对强对流天气的提示函

各街道、百步亭社区，相关区直部门：

根据最新气象资料，预计今日(8日)午后至9日中午我市有一次大到暴雨、北部局地大暴雨天气过程，伴有强对流天气、过程累计雨量中北部40~70毫米、局地可达120毫米，其他地区20~40毫米、局地50毫米以上；强对流天气发生时，短时强降水小时雨强30~50毫米，雷暴大风8~11级，局地有冰雹。

为切实做好本轮强降雨及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强化监测预警，及时传递信息。区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密切关注市气象部门滚动发布的预报预警信息，根据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向各单位传递灾害预警信号。全区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微信群、QQ群、电子显示屏等多种载体，及时将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提示发送至小区物业、企业单位及居民群众，切实提升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聚焦重点领域，消除风险隐患。各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的拉网式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低洼易涝点、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桥梁涵洞、地下空间、老旧房屋、在建工地、户外广告牌、电力设施等的安全检查，及时疏通排水管网，加固或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全面落实防风、防雷、防雨、防涝、防高空坠落等各项防护措施。遇有极端天气预警，必须科学研判风险，果断采取关停、管控、转移等措施，确保安全。

三、加强应急准备，高效处置险情。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提前预置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加强应急备勤。一旦发生灾害事故或险情，务必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对涉及人员伤亡、被困或可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灾情险情，要在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和救灾救助的同时，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确保联络畅通、响应及时、处置有力。

江岸区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

